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367號

聲 請 人 黃逸閔

相 對 人 富比世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33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3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，此有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又上開事件業據聲請人依本院110年度勞補字第651號裁定繳納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333元（參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3號卷，頁55，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），此項訴訟費用即應由相對人負擔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333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